

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綜合行政職系事務組長甄選簡章

-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職務及名額：
 - (一)職稱：事務組長。(本職缺為預估缺、預計115年6月2日出缺)
 - (二)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 (三)官職等：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 (四)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候用時間至甄選錄取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惟應試人員如不符合本校需求得從缺。
-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35號)。
- 四、報名資格：
 - (一)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者，且無特考特用等限制調任之情事者。
 -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5職等以上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需滿1年。
 - (三)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負責盡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具服務熱忱、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學校需要執行工作及職務調整者。
 - (四)具備能力：
 1.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熟悉 Word、Excel、PowerPoint、網際網路應用及公文作業系統等。
 2. 熟悉政府採購法、持有採購專業證照、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曾受採購法相關研習訓練者為佳。
 3. 應試者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以身障者優先錄取。
- 五、工作項目：
 - (一)辦理採購、招標及營繕工程等相關事宜。
 - (二)負責校園開放場地及安全管理相關事務。
 - (三)全校水電、空調、飲水、消防設備維護及建築物安全訪護與管理。
 - (四)學校防火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
 - (五)綜理各項庶務(如員工交通費調查及審核)業務推動。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即日起至**115年4月8日(星期三)**止。
 - (二)現職人員：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應徵本職缺作業採「線上報名」方式(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請於**115年4月8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並更新「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確認內容無誤(履歷自傳不得空白)，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將第七點所列資料依序掃描合併為單一檔案後上傳，未完整上傳資料者，視同資格不符。
 - (三)非現職人員：採通訊報名，請於**115年4月8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將第七點所列資料(一律採用 A4影印並依序裝訂)以掛號至本校人事室(地址：103019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35號，信封請註明「應徵事務組長職務」。(以郵戳為憑，若送件逾期、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且不另通知及退件，請自行來電查詢)。
 - (四)連絡電話：應徵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02-25569835轉150陳主任。業務內容請逕洽總務處02-25569835轉500陳主任。
- 七、上傳繳驗證件：(請以 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
 - (一)貼妥照片之報名表報名表(報名表、自傳、切結書請至本校網頁 <https://www.plps.tp.edu.tw/>

下載簡章後填寫)。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退伍令或免兵役證明(男性)。
- (三)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 現職派令。
- (六) 銓敘部最近一次審定函。
- (七)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近3年獎懲令。(無者免附)。
- (八) 自傳簡歷(內容含1.家庭概況及學經歷2.個人專長及報考動機3.特殊工作成績表現4.個人理念及工作願景與自我期許)，表格以A4紙直式橫書，可自行設計。
- (九) 採購證書、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英語能力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 (十) 身心障礙證明(無者免繳)。
- (十一) 切結書、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八、甄選方式：

- (一) 初審：通過資格審查者擇優參加面試；不符合資格者不另通知，亦不退件。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相關證照、進修研習內容、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
- (二) 複審(時間另行通知，地點於本校)：面試佔總成績100%，依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儀容態度、問題處理及一般行政工作經驗等評定之，每人以10-15分鐘為原則。
- (三) 依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成績均未達80分，不予錄取。

九、複審日期：通過初審者本校另行以電話通知複審時間，於接獲通知後，請依指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十、甄選結果：

- (一)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plps.tp.edu.tw/>)，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未錄取者不另通知。
- (二) 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者，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十一、本甄試錄取報到人員，須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並核發派令後，始生進用效力；如有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商調或任用程序，則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二、附則：

- (一) 無人報名或報名人數未達適當擇優人數時，將再公告延長報名時間。
- (二)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 (三)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 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如有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五) 本校如於3個月內另有相同職務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六) 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 (七) 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八) 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九)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 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請參閱

https://www.doe.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8AB33B0AB0731423&sms=69B4E6B26379EE4E&s=F125152B88842A87)。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綜合行政職系事務組長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由本校填寫)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聯絡電話	H：							
	e-mail				O：							
			手機：									
	學歷	年	學校	科系畢業(證書字號：		字第			號)			
考試	年	考試	類科及格(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經歷	曾服務單位	任職起訖				職稱	備註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現職	機關(構)：	最近五年	110	等	111	等	112	等	113	等	114	等
	職稱：	考績等次	年	分	年	分	年	分	年	分	年	分
() 職系薦(委)任第__職等，本俸(年功俸)__級__俸點。												
是否具身心障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專長	1.				2.							
繳驗證件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銓敘部最近一次銓審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現職派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最近3年內獎懲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公務人員履歷表含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切結(同意)書、其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填表人簽章：		審查結果				審查單位核章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辦理之綜合行政職系事務組長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員任用法規定。
-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四、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五、未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
- 六、機關（構）長官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及法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備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公務人員：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 依法停止任用。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10.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1.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此致

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綜合行政職系事務組長甄選個人自傳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個人工作理念：					
三、專長：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					
六、工作期許：					
七、結語：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 1、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甄選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辦理甄選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校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當您完成簽署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

此致

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

簽名：_____ (請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